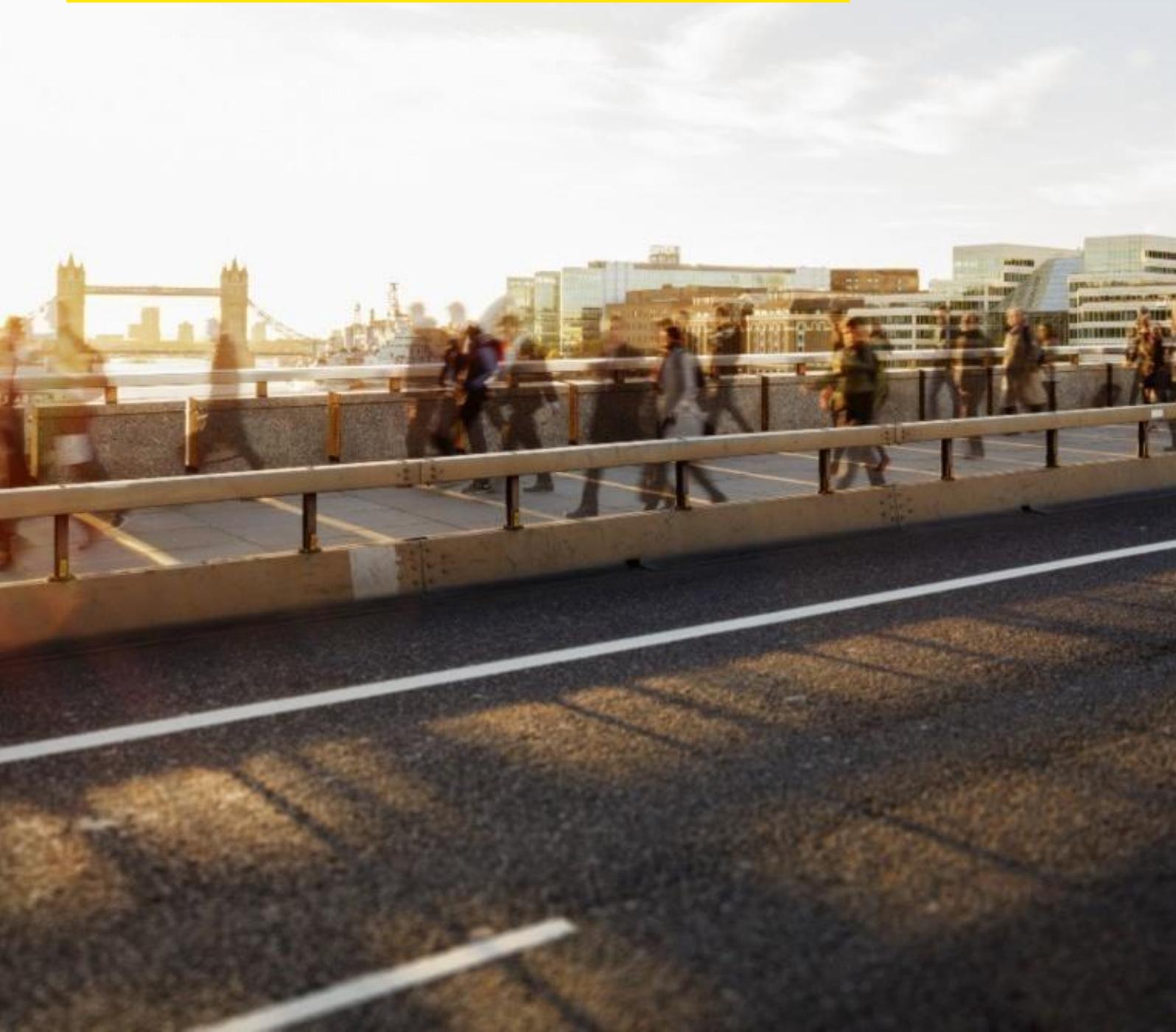


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2023年9月號



本期目錄

各國與BEPS相關之最新法令動態
(2023年下半年度)

證券及期貨業銷售經金管會許可之
特定出版品收入營業稅率調降之重
點整理

跨國企業集團資金交易之移轉訂價
議題探討

稅務申報自動化解決方案介紹

各國與BEPS相關之最新法令動態 (2023年下半年度)



周黎芳
黃靖期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黃靖期
經理

摘要

2023年下半年度歐盟（EU）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在塑造國際稅收的新格局方面，帶有重大進展。歐盟於近日陸續發布了許多新的提案，例如防止空殼公司濫用的脫殼（Unshell）提案及簡化相關扣繳程序的FASTER（Fast Track Assured and Safer Tax Excess Refunds）提案。另外，歐盟政策制定者亦有許多關於導入新制度的構想，例如歐盟金融交易稅和加密貨幣稅等。

在BEPS 2.0專案方面，OECD於2023年7月12日針對兩支柱方案發布成果聲明（Outcome Statement），表示138個包容性架構成員針對BEPS 2.0專案之立法更新進度再次取得共識，並發布一系列相關更新稅務文件，並且於7月17日至18日在印度甘地納加爾舉行之G20財長和央行行長會議進行相關討論。各國亦相繼對實施兩支柱內容舉行公開徵詢並公布預計實施時程。另外，OECD亦於7月發布之成果聲明表示，有關透過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C）實行支柱一Amount A（即分配新的課稅權予市場國的機制）之範本內容已大致完成，惟目前包容性架構正在解決少數租稅管轄區所提出對其中特定條款之技術問題，故OECD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才會發布MLC之文字範本，並於2023年底前完成簽署，以實現其最晚於2025年底前正式實施Amount A之目標。

另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針對支柱二發布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公報（IAS 12），該規定將對臺商於適用支柱二時有所影響，相關內容請參下頁說明。

IASB針對支柱二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公報（IAS 12）之相關內容

	內容
IASB	<p>2023年5月23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對IAS 12的修訂》（以下簡稱「該修訂」）。IASB於此次修訂對會計準則進行修改，以：</p> <p>（1）為受影響企業提供及時的指引；（2）避免在實施支柱二的過程中出現對IAS 12所得稅的不同解釋；以及（3）在支柱二立法生效前後改善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的資訊品質。</p> <p>該修訂引入：（1）對於由實施支柱二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款的會計處理，提供強制性的暫時性例外規定（Mandatory Temporary Exemption）；以及</p> <p>（2）對受影響企業的揭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企業因支柱二相關立法所產生的所得稅風險，特別是在其實施生效之前。</p> <p>其中強制性的暫時性例外規定（如有適用需要揭露）將立即生效。其餘相關揭露要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適用，但不適用於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期中報告期間。</p>

各國與BEPS相關之立法動態（2023年下半年度）

有關各國近期針對BEPS 2.0所採取之行動彙整如下表：

國家/ 經濟體	內容
OECD	<p><u>G7領導人重申致力於實施支柱一和支柱二的承諾</u></p> <p>2023年5月19日至21日，G7領袖在日本舉行年度高峰會。該峰會發布一份公報，總結會議中討論的主要議題。在國際租稅方面，公報中重申了G7各國財政部長和央行總裁先前在2023年5月13日做出關於在全球儘速實施支柱一和支柱二的承諾。此外，OECD之包容性架構成員亦於2023年7月針對BEPS 2.0專案之更新進度再度取得共識，並且於後續發布一系列有關支柱一和支柱二內容之更新指引文件。</p>

各國與BEPS相關之立法動態（2023年下半年度）（續）

國家/ 經濟體	內容
巴哈馬	<p>巴哈馬宣布將計畫實施支柱二</p> <p>巴哈馬於2023年5月17日發布一份公眾諮詢，宣布可能實施新的企業所得稅（CIT）制度以及實施支柱二。根據該諮詢文件，為設法於2024年1月開始對符合支柱二規則適用範圍內的集團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巴哈馬針對前述集團提供相關的財務誘因。此外，巴哈馬預計將先導入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儘管巴哈馬不太可能在2024年之前全面實施新的CIT制度，但透過QDMTT的導入將可以使新制度的實施逐步發展。</p>
捷克	<p>捷克發布關於支柱二的立法草案</p> <p>在2023年5月15日，捷克共和國發布一份將支柱二納入國內立法的草案，草案內容基本上遵循歐盟關於全球最低稅負的指令。此草案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實施計入所得法（IIR）和當地最低稅負制（DMTT），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實施否准扣抵法（UTPR）。另外，此草案根據OECD的指引亦納入避風港條款，且根據草案，企業有義務在申報期間結束後10個月內提交DMTT的申報書。</p>
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p>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關於實施支柱二的聯合聲明</p> <p>在2023年5月19日，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宣布其對實施支柱二達成共識。此方式將包括自2025年起實施IIR和DMT，以使集團收入超過7.5億歐元的大型跨國企業適用15%的有效稅率。</p>
荷蘭	<p>荷蘭發布關於支柱二的立法草案</p> <p>荷蘭政府於2023年5月31日向議會提交將支柱二納入國內立法的草案，該草案遵循了2022年10月公開諮詢的立法提案。此草案與歐盟指令一致，使IIR和UTPR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及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的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生效。該草案也導入DMTT，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的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生效。此外，該草案亦根據OECD指引納入了過渡性避風港條款，並保留實施永久性避風港條款之空間。此草案亦有納入與行政程序方面相關之規範，如申報義務、罰款和新稅務實施程序等。</p>

各國與BEPS相關之立法動態（2023年下半年度）（續）

國家/ 經濟體	內容
紐西蘭	<p>紐西蘭發布關於支柱二的立法草案</p> <p>2023年5月18日，紐西蘭發布實施支柱二的立法草案，以導入跨國補充稅（Multinational Top-Up Tax）、IIR以及UTPR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該草案導入一個與QDMTT相比適用範圍更受限的DMTT。紐西蘭於當地實施的IIR規定僅適用於總部位於紐西蘭的跨國集團，適用範圍比QDMTT更小。跨國補充稅將適用於年度集團收入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它被歸類為附屬稅，而不是所得稅。此外，該草案明確規定，這些規則優先於與紐西蘭的租稅協定（除非協定中特別提到GloBE規則）。跨國補充稅的實施日期將由政府另外訂定，針對IIR和UTPR實施日期將不會早於2024年1月1日和2025年1月1日。</p>
挪威	<p>挪威發布關於支柱二的立法草案供公眾諮詢</p> <p>2023年6月6日，挪威發布支柱二草案供公眾諮詢。草案內容包含了IIR和DMTT，這些措施預計於2024財政年度開始生效。雖然挪威政府於諮詢文件中澄清，財政部將於日後納入有關實施UTPR的建議，但該草案目前尚未包括UTPR條款。此外，該草案根據OECD指引納入了過渡性避風港條款，與歐盟指令類似，該草案之適用對象涵蓋年度收入超過7.5億歐元門檻的跨國企業集團和國內的大型集團。公眾諮詢截止日期為2023年8月1日。</p>
瑞士	<p>瑞士發布關於支柱二的公眾諮詢</p> <p>2023年5月24日，瑞士聯邦委員會開始第二次公眾諮詢，以制定在過渡期間內有關支柱二最低稅負制的草案。此草案包含稅務義務、瑞士成員實體的聯合責任以及程序和刑事稅法有相關的新規範。針對此草案的評論確認過渡性避風港規則的應用，以及將UTPR延後至最早自2025年1月1日起才開始實施，以和歐盟一致。公眾可以在2023年9月14日之前對所提出的草案發表評論，此法令預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p>

各國與BEPS相關之立法動態（2023年下半年度）（續）

國家/ 經濟體	內容
泰國	<p>泰國發布新措施以緩解因實施支柱二而對現有租稅優惠政策的潛在影響</p> <p>近期，泰國投資委員會（BOI）發布第1/2566號通知，該通知導入了一項新措施，以減輕支柱二對現有租稅優惠政策的潛在影響。根據新措施，符合條件的公司（即已經從租稅優惠政策中受益的公司和年度集團收入高於7.5億歐元的新申請者）現在有機會轉換其當前適用的稅收豁免政策或申請適用新措施，該新措施提供50%企業所得稅的減免。此措施將導致有效稅率降至10%，且最長期限為10年。企業必須滿足某些條件方能適用此新措施，另外也需要遵循特定的申請程序。BOI隨後可能會發布進一步的指引和說明。</p>
美國	<p>美國制定相關法令以不鼓勵各國實施UTPR</p> <p>2023年5月25日，美國眾議院歲入委員會（House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主席與每位共和黨成員一同提出一項法案，旨在阻止各國採用支柱二UTPR。該法案反映了對導入UTPR的擔憂，因其將對適用美國稅收優惠而於根據支柱二計算時有效稅率低於15%的美國跨國企業產生潛在影響。此草案將增加總部位於實施UTPR國家的公司其美國來源所得稅負。此外，該草案也適用於對美國收入課徵且符合特定對外或歧視性稅收定義的其他外國稅。</p>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在BEPS 2.0專案方面，隨著OECD於2023年下半年度釋出一系列有關兩支柱內容之更新指引文件，相關規範及詳細內容日趨明朗，各國相繼對實施兩支柱內容亦舉行公開徵詢並制定相關法案，值得注意的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針對支柱二修訂IAS 12之部分內容，並發布國際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草案，以提供受影響企業及時的會計指引，以及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良好的資訊品質。
- ▶ 如同前頁表格之整理，有鑑於目前已有許多國家宣布預計於2024年開始實施支柱二，安永建議金融業者若有於前述地區營運者，宜追蹤後續其可能之立法動向，並開始審視及辨識集團旗下將可能被列為低稅負之租稅管轄區以及蒐集當地有關支柱二之相關實施規範及避風港條款等資訊，以預先評估潛在稅務風險及規劃因應措施。
- ▶ 在全球反避稅意識日益提高的浪潮下，OECD及各國針對反稅基侵蝕規則所發布的規定日漸完整，我們建議金融業者亦應著手瞭解OECD於今年7月所發布有關兩支柱之更新內容，並且密切關注有關BEPS 2.0之後續動態及追蹤其他各國針對有關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全球租稅變化趨勢，以評估對自身業務之潛在衝擊。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並彙整後續重要會議討論以及相關施行細節，並為您整理分析具體規則及實施之配套計畫。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資深經理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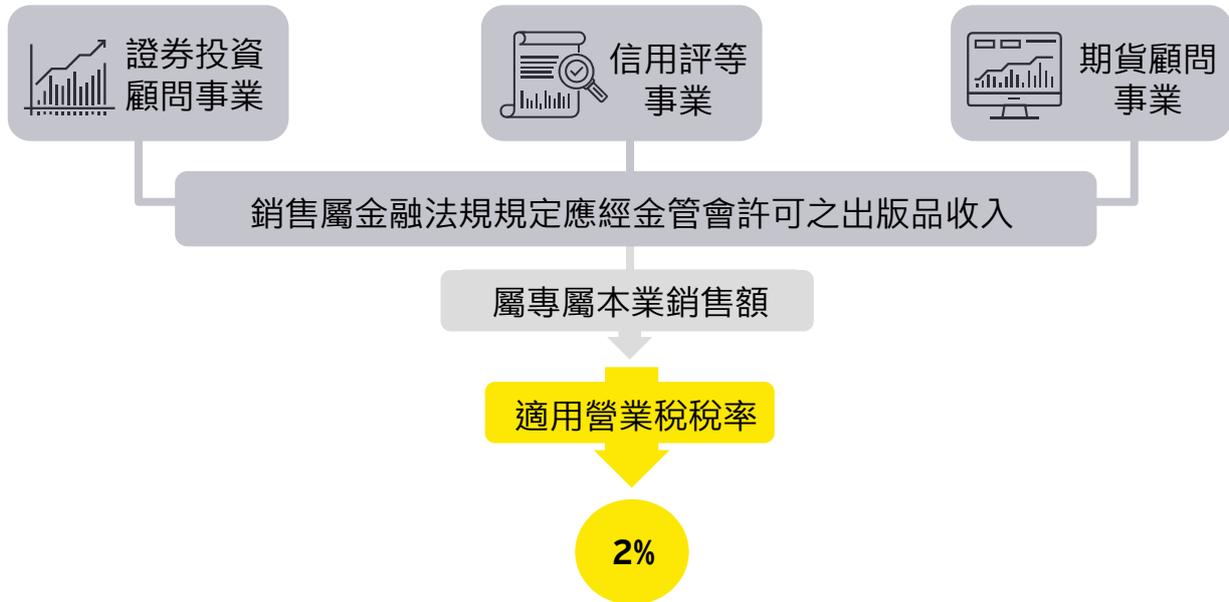
財政部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561170號令，即修正「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本辦法明定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銷售屬金融法規規定應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可之出版品收入，認屬專屬本業收入範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適用營業稅稅率由5%降為2%；並增訂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

修正重點整理

▶ 證券及期貨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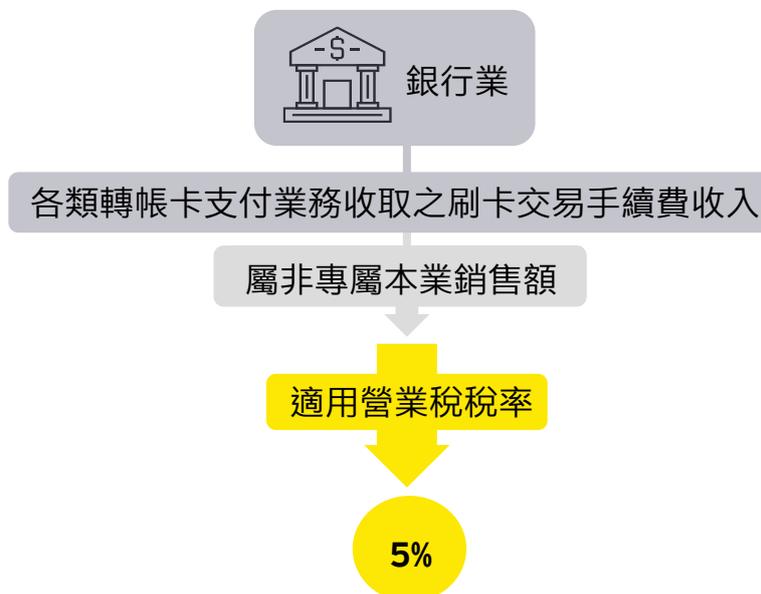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從事證券投資分析出版業務，經金管會許可始得經營；又信用評等事業屬其他證券服務事業，為證券業之一種，其依規定進行與評等業務相關之出版業務，應經金管會核准始得經營。上開二業別依法從事經許可之出版業務取得之收入，故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與證券投資分析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及信用評等事業銷售與評等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排除於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另，期貨顧問事業屬期貨業，其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相關之出版品業務，應經金管會許可，始得經營，該出版品收入應認屬期貨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收入，故亦將該等出版品收入排除於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

證券及期貨業銷售經金管會許可之特定出版品收入營業稅率調降之重點整理



▶ 銀行業

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與信用卡支付業務性質雷同，不具銀行業經營之專屬性；又轉帳卡與信用卡均係提供持卡人作為支付工具，具有相同清償機制，修正定明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



證券及期貨業銷售經金管會許可之 特定出版品收入營業稅率調降之重 點整理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原先本辦法的規定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之銷售出版品收入非屬專屬本業收入範圍，故營業稅稅率為5%。不過，實務上上述這些事業會因本業而有出版品需求，像是證券投資顧問、期貨顧問事業等發行投資建議及市場趨勢等出版品，而這些出版實際上與其本業相關，但過往該等收入卻被課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的5%營業稅，經相關事業向財政部提出實務上的情況及意見後，財政部乃修正本辦法。修正後本辦法規定前開事業相關經金管會許可之出版品收入，可視為本業的延伸，故營業稅稅率從5%降至2%，此修正將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若上述事業出版月刊、季刊或者發行通訊等非經金管會許可之出版品收入，仍屬於非專屬本業收入，故仍應按營業稅率5%課稅。

另外，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修正發布後之規定，故可追溯自今（112）年的5月1日適用，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符合上述情形，可檢視是否已使用正確稅率申報營業稅，確保自身權益。

跨國企業集團資金交易之移轉訂價議題 探討



林志仁
譚聿婷

移轉訂價服務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譚聿婷
經理

前言

對於跨國企業而言，集團財務管理是一項重要且複雜的活動，而個別企業採用的財務管理方法因企業結構、業務策略、所處之商業循環、產業類型等可能有所不同。其中，資金調度（**Treasury**）活動更是財務管理中重要的一環，跨國企業集團進行營運，集團內部經常需要進行一些資金交易活動，例如集團內部融資、背書保證等，進而涉及關係企業移轉訂價議題。過去一段時間，在美國量化寬鬆政策的主導下，全球資金充沛，利率水準長期處於低檔；然而，隨著量化寬鬆逐漸走入歷史，世界各國利率水準普遍上揚，集團內部資金交易的移轉訂價合理性可以預見將會越來越受到各國稅務機關的重視。

OECD依據2015年發布的BEPS行動計畫4及8-10的成果報告，持續針對關係企業金融交易的移轉訂價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其於2020年初發布金融交易移轉訂價指導報告（**Transfer Pricing Guidance on Financial Transactions**）。OECD透過該指導報告針對一系列的金融交易類型的移轉訂價議題進行探討及提出指導方針，並於2022年將該報告的相關內容正式納入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中，作為OECD成員國制定移轉訂價政策的參考依據，並廣泛成為許多國家稽徵機關進行移轉訂價查核的指導方針。

本期我們將針對該指導報告中有關企業資金調度功能、集團內部融資及背書保證交易的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企業資金調度功能



企業資金調度的一個關鍵功能為完善整個跨國企業集團的資金流動，確保企業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尤其是資金調度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功能關係到公司日常營運，甚至與公司財務管理、長期投資決策息息相關。而財務管理需要辨別、分析並因應企業面臨的相關財務風險，並透過資金調度優化資金成本。

一般而言，企業的資金調度活動包括舉債（透過債券發行、銀行貸款或其他方式）和募集股本，而資金調度策略及其因應風險的方法將取決於跨國企業集團的政策。以下針對跨國企業集團內部常見的資金調度活動—集團內部融資或關係企業間資金借貸交易進行說明。

集團內部融資—資金借貸

一般而言，借貸雙方在進行資金交易前，通常需要針對資金交易的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考量，茲例舉如下表：

資金借貸雙方	考量因素	其他因素
貸款人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款金額 • 以何種條件進行貸款 • 貸款人實際可用的其他資金使用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與借款人有關的風險因素 • 影響貸款人的經濟因素 • 法規限制
借款人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優化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是否能滿足短期和長期目標的可用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實可行的選擇 • 最經濟有效的解決方案 • 影響借款人的經濟因素

判斷貸款人是否承擔貸款相關的風險，須從借款人的角度考慮資金安排對提供資金的一方帶來的風險，以及與使用資金有關的風險。具體而言，這些風險通常與資金的償還、隨著時間資金用的預期報酬，以及其他相關風險因素的報酬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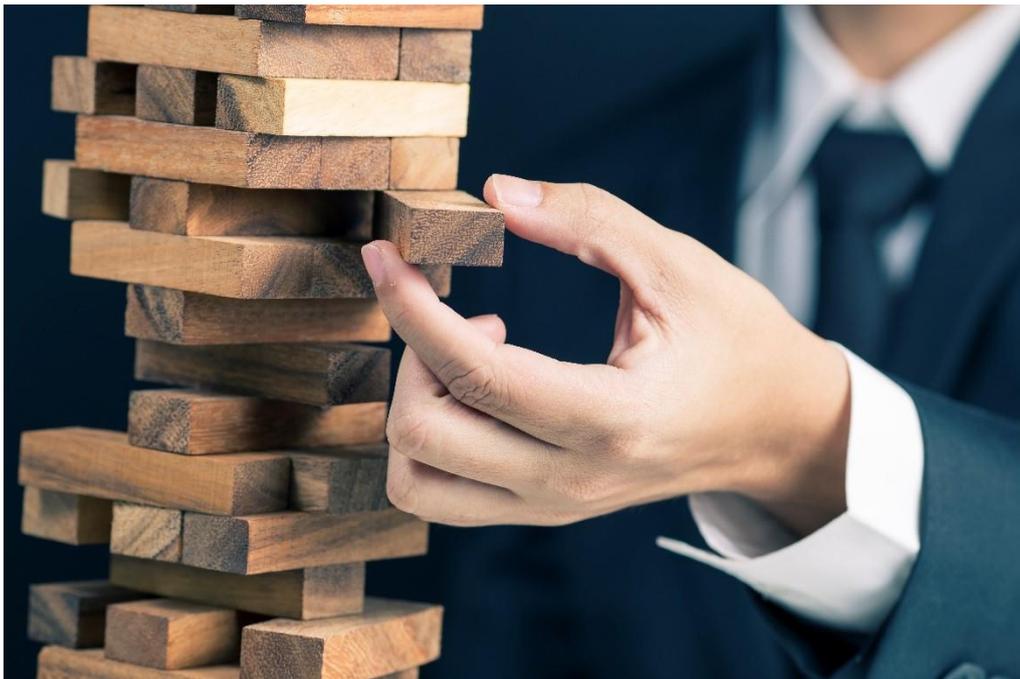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在考慮貸款是否與獨立企業間貸款條件相符時，亦須考慮信譽、信用風險程度（信用評等）和經濟條件等因素。其中，貸款人承擔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無法按照貸款條件履行償還義務的可能性。在決定預期的貸款在商業上是否可行時，貸款人也同時需要考慮經濟狀況發生變化的潛在影響，這不僅與借款人的營運狀況有關，亦與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有關，而這些變化某種程度上會影響貸款人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包括利率上升或匯率變動，此外，亦須考量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和幣別。

然而，集團關係企業間之內部資金借貸交易程序不一定和獨立企業間借貸相同，且因為是關係企業，彼此間均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在相關資料已存在於跨國集團內部時，通常不需另外蒐集借款方之商業資訊；或是因為雙方為關係企業，而忽略上述相關因素的分析，進而導致了集團關係企業間資金交易移轉訂價因分析不充足或採用的訂價基礎不合理，而產生潛在稅務風險。

信用評等

如上所述，借款人的信譽是獨立貸款人在決定資金借貸是否可行的因素之一，亦是貸款人決定收取利率水準時的主要考慮因素。信用評等可作為衡量借款人信譽的有用指標，而確定信用評等需要同時考慮定量因素（例如借款人的財務資訊）和定性因素（例如借款人經營所在的產業和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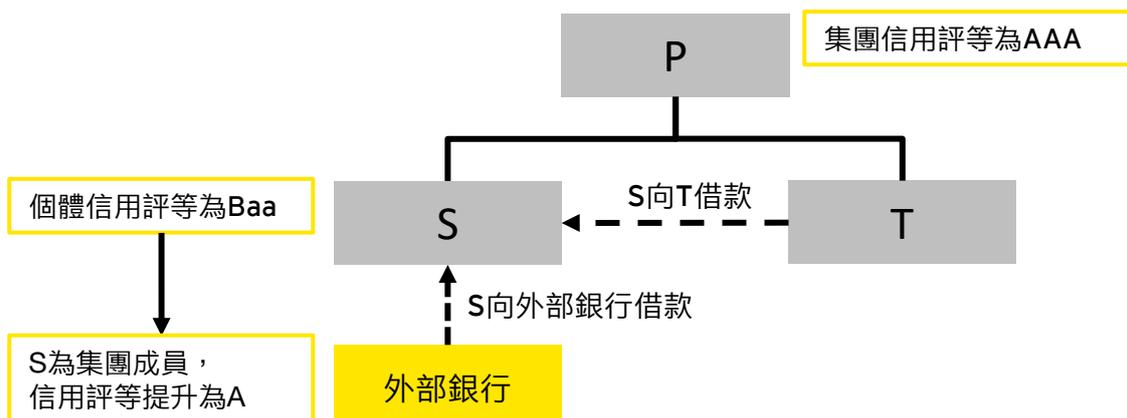
不過，具有相同信用評等的借款人之間的信用仍可能存在一些差異，在使用貸款人視為重要的財務指標（例如負債權益比率）對借款人進行比較時，如果被評等方之間存在其他差異，則相同的財務指標不一定會導致相同的信用評等。例如，在某些產業獲得較佳評等可能需要更強的財務指標，而某些風險較高的產業或收入來源不太穩定的產業，往往也需要更好的財務比率才能獲得相同的評等。



隱性支持（Implicit Support）

集團內部有進行資金借貸交易的情況下，跨國企業成員僅因集團隸屬關係而獲得的附帶利益稱為隱性支持。依據OECD金融交易移轉訂價指導報告的說明，此種潛在的集團支持對集團成員個體信用評等的影響，以及對該成員個體借款能力或為借款支付之利率的任何影響，並非來自於任何集團個體之行動或服務提供予其他集團成員個體，因此集團個體間不需要進行任何額外補償或可比較程度的調整。茲釋例如下：

- ▶ P為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公司，其信用評等經外部信評機構採用集團合併報表的基礎評為AAA；S為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之一，S的個別信用評等為Baa惟由於S為P集團的集團成員，外部銀行願意以向信用評等為A的借款人收取的利率水準提供借款給S，此利率低於信用評等為Baa之利率水準。
- ▶ 如S從外部銀行借入美金5,000萬元，外部銀行按信用評等為A的借款人利率水準向S收取利息。
- ▶ 若S亦同時向P集團的另一家子公司T借款美金5,000萬元，假定T貸款條件與S和外部銀行間之借款相同，S支付予T的利率水準與S支付予外部銀行之利率水準相同，則S與T間之借款所訂的利率水準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 ▶ S能以較低之利率水準借入款項係因S具有集團成員個體的身分，而非來自任何集團個體之行動或服務提供予其他集團成員個體，係屬於集團綜效性質，不需要進行任何額外補償或可比較程度的調整。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是擔保方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一旦被擔保方未履行義務，擔保方將承擔被擔保方（借款人）財務上的特定義務。在移轉訂價常見的受控交易為關係企業（擔保方）為另一關係企業（被擔保方）從外部銀行所獲得的貸款提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的作用是讓借款人較無擔保時能借到更多的借款，也可能同時提高借款能力並降低借款人的利率水準。因此，分析背書保證交易需考量兩個問題：

- 一、貸款人提供給借款人之貸款，是否有一部分為貸款人因擔保人而多提供的貸款，或是類似擔保人給予借款人的權益出資；
- 二、就前述貸款所支付的擔保費用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評估背書保證交易之移轉訂價時需考量借款人所獲得的經濟利益，一般而言，若因背書保證的作用確實降低了借款人的融資成本，則借款人在整體營運狀況良好的情況下，借款人會願意支付該保證費用。在考量借款人是否因擔保而影響整體財務狀況時，必須針對其在背書保證下的借款成本（包含利率、擔保費用及相關成本）及其在無任何擔保下的借款成本進行比較。

決定背書保證之常規交易價格

OECD 金融交易移轉訂價指導報告針對背書保證交易提出以下訂價方式：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CUP method)

- ▶ 當有外部或內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時，如獨立擔保方為其他借款人之可比較貸款提供擔保，或同一借款人擁有其他獨立擔保之可比較貸款時適用。

2) 收益法 (Yield approach)

- ▶ 透過比較借款人無擔保而負擔之利率水準和有擔保而負擔之利率水準差異，計算借款人就因背書保證而負擔較低利率水準所獲取之利益。

3) 成本法 (Cost approa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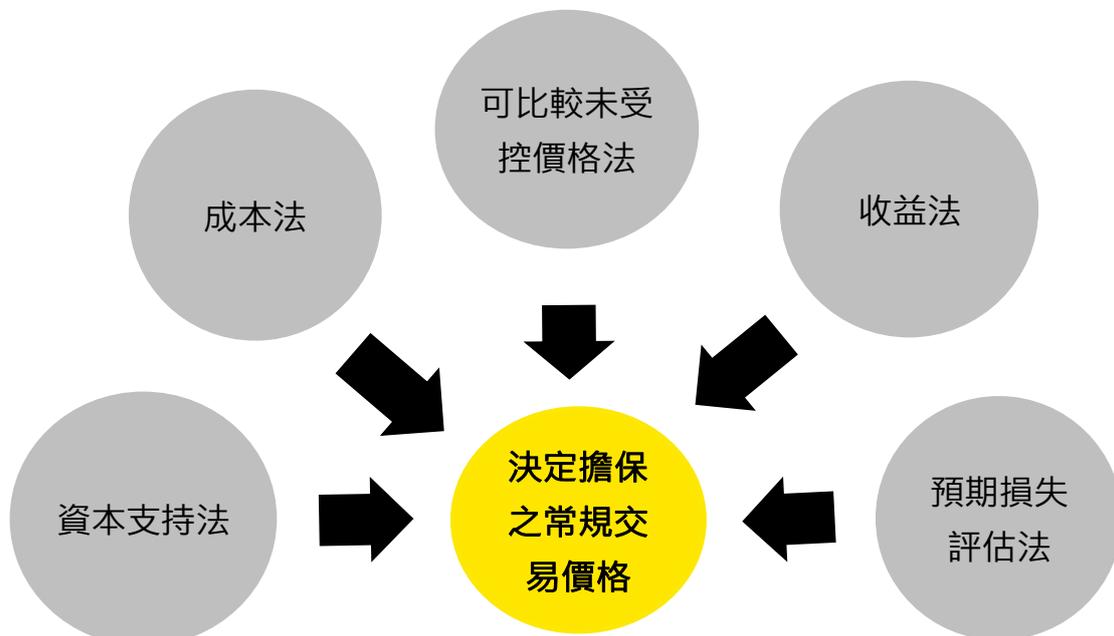
- ▶ 評估擔保方因提供背書保證而可能產生的預期損失（亦即違約損失），量化擔保方需額外承擔的風險。

4) 預期損失評估法 (Valuation of expected loss approach)

- ▶ 評估發生違約的機率及擔保費用，並根據違約情況下之預計回收率進行調整。

5) 資本支持法 (Capital support meth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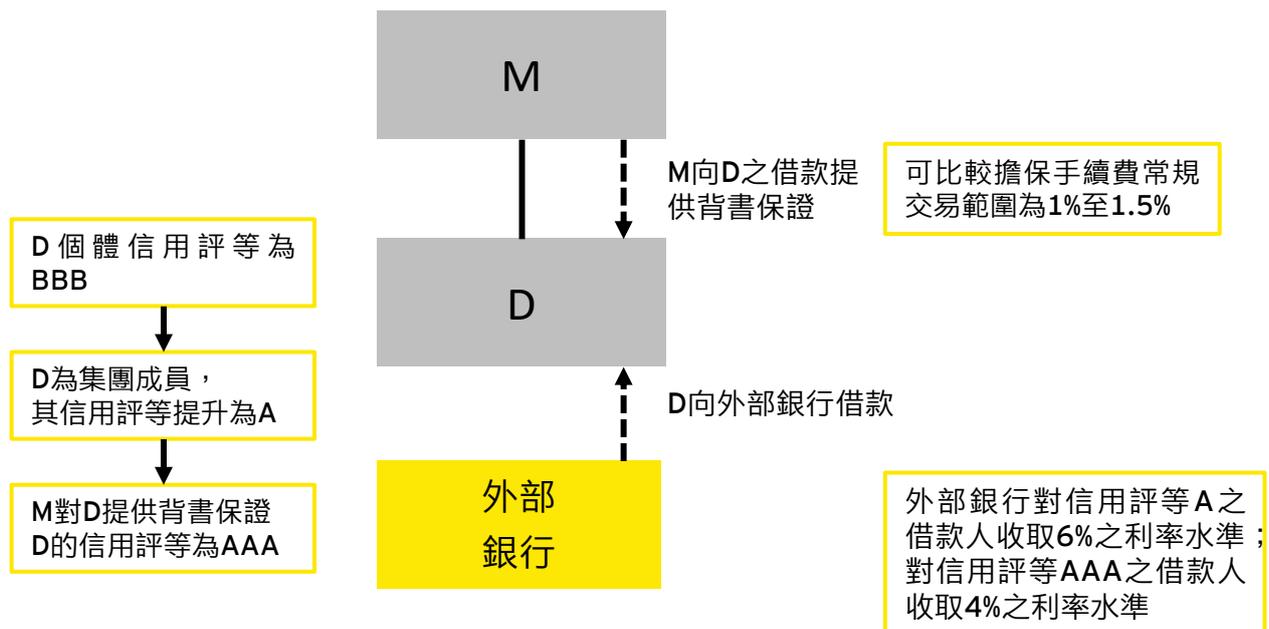
- ▶ 當擔保方和借款人間的信用評等差異，可透過向借款人注入更多資本來減少差異時，可採用此法。惟此法須先針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評等，然後計算使借款人達到擔保方之信用評等所需的額外名目資本金額，即可根據該資本金額的預期報酬對擔保費用進行訂價。



背書保證釋例說明

以下釋例說明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進行背書保證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

- ▶ M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母公司，其依該跨國企業集團之合併報表享有AAA之信用評等。
- ▶ D為同一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個體，本身之信用評等為BBB，且需向外部銀行借入美金1,000萬元。
- ▶ D因其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身分使其信用評等從BBB提升至A（隱性支持），另外M對D提供背書保證將額外使D之信用評等從A提升至AAA。
- ▶ 假設該外部銀行對信用評等A之借款人收取6%之利率水準，且對信用評等AAA之借款人收取4%之利率水準；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獲得之可比較擔保手續費之常規交易範圍為1%至1.5%。由於D之信用評等從A提升至AAA為M提供背書保證之結果，此時D於有擔保時相對較有利，因此D願意向M支付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保證手續費。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借貸交易，由於企業的營運及商業資訊可由集團內部取得，雖可減少相關資訊蒐集及辨別，惟仍需考慮借款條件是否與獨立企業間借款條件相符，得採用信用評等、信用風險和經濟條件等考量，以決定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借款利率。
- ▶ 若集團成員對另一個成員提供不同類型的信用支持，應按移轉訂價方法決定提供擔保所需收取的保證手續費用。如參考相同條件下之獨立企業間背書保證費率、比較借款人在無擔保下之借款利率和有擔保之借款利率間差異、預期損失風險等。
- ▶ 綜上，跨國企業集團在安排金融交易時，應考量集團整體營運情形、當地經濟環境、交易雙方之功能風險以及財務強度與償債能力，透過制訂符合常規交易之移轉訂價政策，將集團的資金進行有效配置。

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稅務申報自動化解決方案介紹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耿偉 稅務科技服務 經理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耿偉
經理

摘要

稅務申報一直是金融產業耗費人力的工作項目，而今安永已透過RPA工具開發出一套稅務申報自動化解決方案，本文將簡述此方案的運用場景，並介紹其影響及效益。

稅務申報的挑戰

1. 申報方式的選擇

目前稅務申報的方式，不外乎紙本申報或是電子申報，其中紙本申報耗時又耗力，也不一定可以即時申報並檢視結果，若遇到申報數字有誤，又得花時間修改重新來過，讓申報時程拉得很長。

而電子申報，雖然方便快捷，也會有不小小心輸入錯誤的可能性，若申報系統沒有完善的審核機制，就容易導致作業風險的發生。

2. 稅務申報的期限

在申報資料量多又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於申報期限內就會有很大的工作壓力，如果遭遇突發狀況，像是系統異常或人員無法出勤，會造成額外的工時產生。

自動化解決方案導入應注意事項

- ▶ 申報資料數位化
 - ▶ 為了要電子申報，勢必要先行將申報所需資料數位化，以利自動化，而RPA工具提供有力的數位化工具，可以有效地達成全面數位化。
- ▶ 申報需求規則化
 - ▶ 每一申報單位在準備稅務申報上皆有不同情境需要考量，因此整理出一套符合單位需求的處理邏輯，會讓自動化更有規則性。

自動化解決方案效益分析

導入此自動化解決方案後，經辦人員可以節省約 70 - 80% 時間

效益評估

- ▶ 減少人力操作（低價值工作），將人力專注在審核成果及其他高價值工作
- ▶ 將稅務申報標準化及數位化，進而提高效率及正確率
- ▶ 整理出符合單位需求的稅務申報 SOP，工作輪調可以更輕鬆

除此之外，此自動化解決方案亦可考慮以下的延伸應用

自動化延伸機會

- ▶ 網路繳稅
- ▶ 依報稅稅額調整系統帳務
- ▶ 依不同的申報結果，以不同的方式通知稅務人

總結

隨著科技進步，稅務申報方式也會越來越數位化，電子申報的做法會越來越普遍；金融業稅務部門可以多加運用數位工具例如RPA來進行自動化作業，一來可配合主管機關的政策，二來可以釋放人力去進行其他高附加價值的工作，提升員工滿意度。

聯繫安永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66
電子郵件：Andrew.Fuh@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5
電子郵件：Chienhua.Yang@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2
電子郵件：Sophie.Chou@tw.ey.com



鍾振東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271
電子郵件：Lyon.Chung@tw.ey.com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20217
電子郵件：Yung.Liu@tw.ey.com



譚聿婷
移轉訂價服務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88
電子郵件：Emily.YT.Tan@tw.ey.com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58
電子郵件：Heidi.Liu@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3
電子郵件：Anna.Tsai@tw.ey.com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12
電子郵件：Sean.Lin@tw.ey.com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217
電子郵件：David.Jan@tw.ey.com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155
電子郵件：ShouChang.Hs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511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